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傳 真：(02)23512329

聯絡人：黃淑娟

電 話：(02)77367432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500323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得否留職停薪進行教育實習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5年3月16日高市教幼字第10531399700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業於101年11月1日臺國(三)字第1010170201號函釋並轉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在案，「... (二) 依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』第25條第5項規定：『公立幼兒園第一項、第三項及第四項以外之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以契約進用；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；其進用程序、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』爰依『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』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，其請假應依『勞動基準法』、『勞工請假規則』、『性別工作平等法』、『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』及相關規定辦理，前開相關規定並未有教育實習留職停薪之規定，爰無由本部統一創設之由。(三)惟查『勞動基準法』第1條規定：『(第一項)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，保障勞工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社會與經濟



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...。(第二項)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，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』復依『性別工作平等法』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『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，從其約定。』爰於不違反相關法規前提下，雇主得本於權責訂定優於請假適用法規之約定。」

三、有關所詢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得否留職停薪進行教育實習，請依前開函釋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